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
项目编号：陕发改基础〔2017〕698号
建设地点：陕西省旬邑县、甘肃省正宁县
验收单位：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5〕43号，201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许可决〔2020〕75号，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部，交公路函〔2017〕502号，2017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公路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黄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黄河水土保持榆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2日，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在陕西省旬邑县主持召开了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黄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特邀专家3人，共计16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位于陕西省旬邑县和甘肃省正宁县境内。线路全长24.939公里，沿线主要经过花园村、湫坡头、南宫（太村园区）、胡家和赤道。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每小时和100公里每小时，路基宽24.5米。本项目路基长22.104公里，路基比例88.6%；桥梁总长2953米/10座，桥梁比例11.4%；设湫坡头和赤道枢纽2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1处。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204.2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71.82公顷、临时占地面积32.46公顷。项目于2020年12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月，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

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水保函〔2015〕43号）。

2020年12月，水利部以《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0〕75号）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月，西安公路研究院编制完成湫坡头（陕甘界）至旬邑公路初步设计文件，2017年7月，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陕西省湫坡头（甘陕界）至旬邑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50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实地监测、无人机低空监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5月提交了《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工程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11%，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0.81，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53%，林草覆盖率达到30.73%，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多次进行现场查勘，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补充报告书要求后，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质量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弃土场的巡视检查，确保其安全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宝俊	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怀有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边峰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高级工程师		
	刘存民	旬邑县水利局	总工/高级工程师		
	李勇涛	陕西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邓刚	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质安科科长		
	净卫星	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质安科科员		
	焦波	旬邑至陕甘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质安科科员		
	李平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
	郭锐	陕西黄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
	杨博东	陕西黄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栋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李炳垠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陈亮	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姚慧	陕西省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设计单位
	周元成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任万鹏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